**《潘集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为适应招商引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招商引资质效，充分利用国内外各类经济要素，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扎实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六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建设和使用标准化厂房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借鉴周边县区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本政策。

2022年9月份以来区政府先后两次召集税务、司法、财政、发改、商促、市场局等部门进行反复研究，11月份拿出了初步意见稿，意见稿在通过市场局公平性和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形成了《政策》送审稿。《政策》送审稿于2023年1月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主要内容**

扶持对象为单独供地与入住标准化厂的工业项目。产业方向主要包含我区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电子电气制造、轻纺服装等产业项目。

**（一）单独供地工业项目：**

1、从总投资规模、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经济贡献三个方面设立享受政策门槛。

（1）一般项目条件：投资规模6000万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达到200万元/亩（含）以上，亩均税收20万元（含）以上。

（2）“一事一议”条件（3类）：对总投资超过3亿元项目，投资强度和亩均经济贡献满足其一即可；总投资低于3亿元，但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掌握“卡脖子”技术项目；链式龙头项目、带动性强、成长性好，项目投产一年内促进3亿元以上的上下游产业项目成功落户潘集。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2、扶持政策：对新招引的项目从综合贡献扶持、固定资产扶持、人才补贴三个方面对单独供地工业项目进行扶持：

（1）综合贡献扶持：区级经济贡献通过“三免两减半”方式；

（2）固定资产扶持：对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亿元以下（含1亿元）、1-3亿元（含3亿元）、3亿元以上，分别给予不超过5%、6%、7%固定资产投资扶持，最高奖补分别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

（3）人才补贴：对长期在潘企业高级管理和研发人员薪资收入形成区级经济贡献全额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人。

**（二）入住标准化厂房工业项目：**

1、从总投资规模2000万元以上、每平方投资3000元以上、每平方税收300元/年、投产一年内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四个方面设立享受政策门槛，同时明确厂房每平方米标准价。

2、扶持政策：从租金奖补与设备奖补2个方面对入住标准化厂房工业项目进行扶持：

（1）租金奖补：采取“先交后补”方式，奖补金额不超过租金总额，奖补年限不超过三年。

（2）设备奖补：企业升规后，按新购置设备总额2%给予奖补，最高可奖补200万元。

**（三）其它说明：**

1、将亩均投资强度和经济贡献纳入土地挂牌条件，经济贡献未达到协议（合同）约定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补齐，由牵头单位和属地共同负责监督落实。

2、省、市政策支持。同一事项适用于多个政策的，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